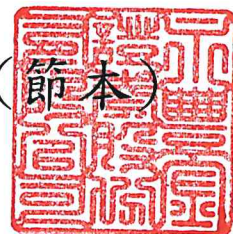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會一一四年第七次會議議事錄(節本)



壹、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二十一樓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朱董事長士廷、徐董事家文、連董事勝武、何董事宗霖、蔡董事鴻賢、張李董事章隆、林獨立董事玲蘭、劉獨立董事彩卿、馮獨立董事震宇共九人

肆、列席經理人：總經理張李章隆、總經理辦公室主任林芷茜、資深副總黃黎明、數位金融處處長蘇威嘉、投資事業處處長陳志璋、營運中心處長藍玫君、金融交易事業處處長張淑瑜、通路事業處處長蕭景良(蘇威嘉代)、投資銀行事業處處長蔡東良、資訊安全長趙長宏、資訊處處長陳陸威、總稽核宋美慈、法令遵循主管高麗玟、財務管理處處長翁唯峻、風險管理處協理游兆源、人力資源部高級資深經理林靜怡、資訊安全部高級資深經理詹純源、期貨總經理林家進、證券(亞洲)總經理朱光勳、財富管理部協理潘麗鈴

伍、主席：朱董事長士廷



紀錄：郭人華



陸、議程：略

柒、董事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行使股東常會職權事項之議案：

一、報告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詳如附件。

決議：洽悉。

二、承認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會一一四年第七次會議議事錄(節本)



壹、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二十一樓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朱董事長士廷、徐董事家文、連董事勝武、何董事宗霖、蔡董事鴻賢、張李董事章隆、林獨立董事玲蘭、劉獨立董事彩卿、馮獨立董事震宇共九人

肆、列席經理人：總經理張李章隆、總經理辦公室主任林芷茜、資深副總黃黎明、數位金融處處長蘇威嘉、投資事業處處長陳志璋、營運中心處長藍玫君、金融交易事業處處長張淑瑜、通路事業處處長蕭景良(蘇威嘉代)、投資銀行事業處處長蔡東良、資訊安全長趙長宏、資訊處處長陳陸威、總稽核宋美慈、法令遵循主管高麗玟、財務管理處處長翁唯峻、風險管理處協理游兆源、人力資源部高級資深經理林靜怡、資訊安全部高級資深經理詹純源、期貨總經理林家進、證券(亞洲)總經理朱光勳、財富管理部協理潘麗鈴

伍、主席：朱董事長士廷



紀錄：郭人華



陸、議程：略

柒、董事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行使股東常會職權事項之議案：

一、報告事項：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一、為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比率，經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一一三年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總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三十億元整(或等值外幣)，得採一次或分次發行，效期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本公司於一一四年一月八日募集完成「一一四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實際募資金額為十億元整，資金運用計畫業於一一四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主要發行條件簡述如下：

(一)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十億元整。

- (二) 發行期間：自一一四年一月八日發行，至一二四年一月八日到期。
- (三) 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 票面金額：一百萬元。
- (五)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2.51%。
- (六) 還本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至到期日一次還本。

決 議：洽悉。

二、承認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會一一四年第七次會議議事錄(節本)



壹、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二十一樓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朱董事長士廷、徐董事家文、連董事勝武、何董事宗霖、蔡董事鴻賢、張李董事章隆、林獨立董事玲蘭、劉獨立董事彩卿、馮獨立董事震宇共九人

肆、列席經理人：總經理張李章隆、總經理辦公室主任林芷茜、資深副總黃黎明、數位金融處處長蘇威嘉、投資事業處處長陳志璋、營運中心處長藍玫君、金融交易事業處處長張淑瑜、通路事業處處長蕭景良(蘇威嘉代)、投資銀行事業處處長蔡東良、資訊安全長趙長宏、資訊處處長陳陸威、總稽核宋美慈、法令遵循主管高麗玟、財務管理處處長翁唯峻、風險管理處協理游兆源、人力資源部高級資深經理林靜怡、資訊安全部高級資深經理詹純源、期貨總經理林家進、證券(亞洲)總經理朱光勳、財富管理部協理潘麗鈴

伍、主席：朱董事長士廷



紀錄：郭人華



陸、議程：略

柒、董事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行使股東常會職權事項之議案：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穗青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一一四年第三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討論事項：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會一一四年第七次會議議事錄(節本)



壹、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二十一樓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朱董事長士廷、徐董事家文、連董事勝武、何董事宗霖、蔡董事鴻賢、張李董事章隆、林獨立董事玲蘭、劉獨立董事彩卿、馮獨立董事震宇共九人

肆、列席經理人：總經理張李章隆、總經理辦公室主任林芷茜、資深副總黃黎明、數位金融處處長蘇威嘉、投資事業處處長陳志璋、營運中心處長藍玫君、金融交易事業處處長張淑瑜、通路事業處處長蕭景良(蘇威嘉代)、投資銀行事業處處長蔡東良、資訊安全長趙長宏、資訊處處長陳陸威、總稽核宋美慈、法令遵循主管高麗玟、財務管理處處長翁唯峻、風險管理處協理游兆源、人力資源部高級資深經理林靜怡、資訊安全部高級資深經理詹純源、期貨總經理林家進、證券(亞洲)總經理朱光勳、財富管理部協理潘麗鈴

伍、主席：朱董事長士廷



紀錄：郭人華



陸、議程：略

柒、董事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行使股東常會職權事項之議案：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定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權息基準日，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計新臺幣(以下同)五十八億三千一百零八萬三千二百零六元，計入未分配盈餘三億四千九百一十九萬七千一百四十六元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可分配盈餘為四十三億二千六百一十九萬六千二百四十七元。

二、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擬定如下：

(一) 現金股利：四十億八千一百七十五萬二千五百四十七元，每股配發約當二·四五一七元。

(二) 股票股利：二億四千四百四十四萬三千七百元，每股配發約當○·一四六八元。

(三) 分配後可分配盈餘為零元。擬定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三、本案經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一一四年第三次董事會議決
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討論事項：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會一一四年第七次會議議事錄(節本)



壹、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二十一樓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朱董事長士廷、徐董事家文、連董事勝武、何董事宗霖、蔡董事鴻賢、張李董事章隆、林獨立董事玲蘭、劉獨立董事彩卿、馮獨立董事震宇共九人

肆、列席經理人：總經理張李章隆、總經理辦公室主任林芷茜、資深副總黃黎明、數位金融處處長蘇威嘉、投資事業處處長陳志璋、營運中心處長藍玫君、金融交易事業處處長張淑瑜、通路事業處處長蕭景良(蘇威嘉代)、投資銀行事業處處長蔡東良、資訊安全長趙長宏、資訊處處長陳陸威、總稽核宋美慈、法令遵循主管高麗玟、財務管理處處長翁唯峻、風險管理處協理游兆源、人力資源部高級資深經理林靜怡、資訊安全部高級資深經理詹純源、期貨總經理林家進、證券(亞洲)總經理朱光勳、財富管理部協理潘麗鈴

伍、主席：朱董事長士廷



紀錄：郭人華



陸、議程：略

柒、董事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行使股東常會職權事項之議案：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24,444,370股乙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16,647,986,300元，已發行股份1,664,798,630股，配合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24,444,370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6,892,430,000元，發行股數為1,689,243,000股。
二、本案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訂定除權暨增資基準日，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業經永豐金控第八屆董事會一一四年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一一四年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及第十三屆董事會一一四年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會一一四年第八次(臨時)會議議事錄(節本)



- 壹、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六時三十分
- 貳、地點：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二十一樓會議室
- 參、出席董事：朱董事長士廷、徐董事家文、連董事勝武、何董事宗霖(蔡鴻賢代)、蔡董事鴻賢、張李董事章隆、林獨立董事玲蘭、劉獨立董事彩卿、馮獨立董事震宇共九人
- 肆、列席經理人：總經理張李章隆、總經理辦公室主任林芷茜、數位金融處處長蘇威嘉、通路總督導高政雍、法人業務部協理劉湘玲、資訊處處長陳陸威、支援系統部協理劉百合、法令遵循主管高麗玟、財務管理處處長翁唯峻、財務管理處資深經理周籽玗、人力資源部高級資深經理林靜怡
- 伍、列席外部人員：陳靖玲會計師、黃政傑律師(討論事項第一案列席)

陸、主席：朱董事長士廷



紀錄：郭人華



柒、議程：略

捌、董事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行使股東會職權事項之議案：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與台灣匯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立證券)進行合併，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外資法人經紀業務，提升法人客戶台股經紀市占率，擬與匯立證券進行吸收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匯立證券為消滅公司。

二、本合併案，合併對價為現金，合併對價總額為匯立證券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財務報告所示之淨值新臺幣1,228,024仟元加新臺幣400,000仟元，合計為1,628,024仟元。

三、合併對價調整：為匯立證券於合併基準日前一曆月末之淨值與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之差異數，並減除其他未揭露重大負債(如有)。

- 四、本合併案暫訂合併基準日為一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未來就執行本合併案有關適當及必要之行為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合併契約及股東找補及賠償協議附約、協商議訂合併對價總額及合併基準日等應辦理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檢具本案合併契約、股東找補及賠償協議附約、會計師對合併價格合理意見書，詳如附件。
- 六、本案已提請永豐金控第四屆審計委員會一一四年第一次臨時會議、第八屆董事會一一四年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一一四年第六次(臨時)會議及第十三屆董事會一一四年第八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會一一四年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節本)



壹、時間：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二十一樓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朱董事長士廷、徐董事家文、連董事勝武(視訊)、何董事宗霖(蔡鴻賢代)、蔡董事鴻賢、蘇董事威嘉、林獨立董事玲蘭、劉獨立董事彩卿、馮獨立董事震宇共九人

肆、列席經理人：總經理蘇威嘉、營運長林芷茜、通路事業處代處長高政雍、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副總陳志璋、資訊安全長趙長宏、投資事業處處長吳仁傑、金融交易事業處處長黃黎明、投資銀行事業處處長蔡東良、數位金融處處長劉柏甫(協理洪榮杰代)、營運中心處長藍玫君、資訊處處長陳陸威、總稽核宋美慈、法令遵循主管高麗玫、風險管理處處長雷歸安(資深經理吳佳真代)、財務管理處處長翁唯峻、人力資源部高級資深經理林靜怡、資訊安全部高級資深經理詹純源、期貨總經理陳清德、證券(亞洲)總經理朱光勳、業務管理部協理賈景陽、北區承銷部協理王綉芬、資訊營管部資深經理黃昭程、借券部資深經理邱新倫

伍、列席外部人員：吳尚燉會計師(討論事項第三案列席)

陸、主席：朱董事長士廷



紀錄：郭人華



柒、議程：略

捌、董事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行使股東會職權事項之議案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與台灣匯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匯立證券)合併事項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存續公司得於合併後第一次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另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八條規定，存續公司應即召集合併後之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

二、本公司與匯立證券合併事項報告，詳如附件。

三、本案已提報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一一四年第十七次會議。

決議：洽悉。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十二時十三分